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慧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瑋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案號：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3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8條本文規定，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是當事人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，須在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(最高法院113年台抗字第892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應於收受補費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萬2,973元，聲請人於同年月5日收受補費裁定正本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因此於同年月13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並於同年月14日中午12時5分公告，有查詢主文結果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是上開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宣示，惟已經公告而生效，本院自應受其羈束甚明。茲因聲請人所遞聲請訴訟救助狀遲至當日下午15時38分始送至本院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則前開駁回上訴裁定既已生效，上訴程序已終結，聲請人無從據以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